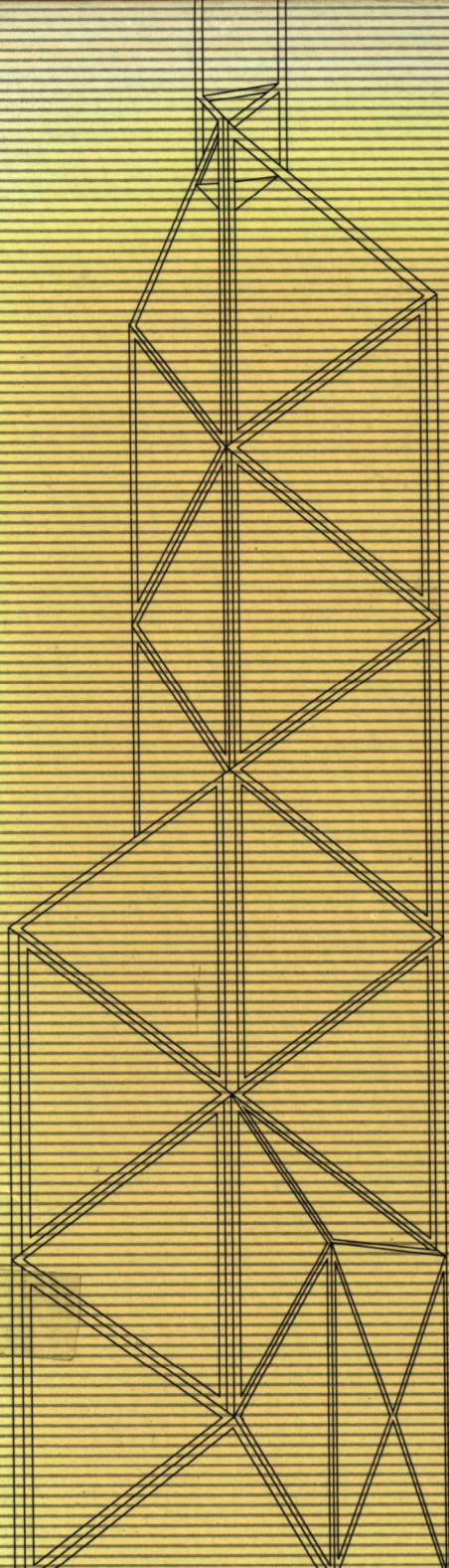


香港銀行體制



香港銀行體制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出版

香港銀行體制

THE BANKING SYSTEM OF HONG KONG

作 者：TK Ghose
原著出版者：BUTTERWORTHS
譯 者：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
出 版 者：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
香港摩星嶺道64號A
發 行：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 刷：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75號
版 次：198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89 中文版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
©1987 英文版 BUTTERWORTHS
國際書號：ISBN 9622382280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and/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The paperback edition of this book may not be lent, resold, hired out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by way of trade in any form of binding or cover other than that in which it is published,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publishers.

出版說明

本中心已翻譯的兩本書籍，“銀行實務問題解答”（Questions On Banking Practice）和“銀行法律與實務——銀行與客戶”（The Law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 Banker and Customer），出版以來，受到了讀者廣泛的歡迎。我們本着既往的宗旨——為讀者們提供中文版銀行業務書籍，繼續翻譯了高東山先生（T.K. Ghose）於1986年所著述的“香港銀行體制”（The Banking System of Hong Kong）。

高先生在他的著作中，系統地論述了從歷史到當代的香港銀行體制，為讀者提供了許多珍貴的歷史資料和他的個人心得，特別為銀行從業員提供了寶貴的參考資料。這本書已被英國銀行學會香港分會列為銀行學專業考試之其中一部參考書籍。

我們承紀蘅先生的答允，在他的策劃和領導下，由中國銀行的幾位同仁把這本著作譯成中文。中華書局在編輯、校對、排印諸方面亦支助良多，在此一併致謝。

各章翻譯成員如下：

序 言	} 紀聿嫻	第一章	} 安京田
第二章		第七章	
第三章	} 陳仕彬	第五章	孟凡珍
第四章		第六章	田向平

• VI • 出版說明

本書的翻譯工作是在審慎的態度下進行的，我們力求譯文準確，忠於原著，惟恐難免有紕漏之處，尚希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中國銀行

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

一九八九年三月

序 言

香港的銀行體系充滿着自相矛盾之處。其上層建築表現出現代經濟實體的活力，而基本假定則深深地扎根於維多利亞時代的“自由放任主義”準則之中。儘管官方維護“積極的不干預”政策，但當局則日益被迫捲入對市場的管理。當局面臨進退兩難的境地，既要保護老百姓的權益，又要不損害一個成功的自由市場經濟的高效能運行。在銀行體系日趨錯綜繁雜的情況下，使上述兩項目標在銀行領域中臻於微妙的均勢的這一官方任務，越來越變得艱巨繁重。

關於香港銀行體系的全面情況，很少有公佈過的現成資料，既包括有概念性問題又有日常銀行實務技能。本書旨在給讀者提供一個這樣的概觀。

本文涉及的大部分內容來源於官方的報告和文件以及當地和國際的一些刊物。然而，可以使用的信息過於分散，對於大多數讀者來說，也往往過於專業化。因此，我試圖提出一篇清晰易懂的綜合概述。在此項努力中我曾得到多方面友人和同事們的鼎力支持。

我特別感激香港銀行學會執行委員會上屆主席萊士（OML Rhys）先生。他不辭辛苦，通讀全書並給予我寶貴的建議。

許多專家給了我臂助，在本書涉及的個別問題上提供建議和信息。他們中包括香港大學經濟系教授饒餘慶（YC Jao）博士、農業信貸銀行企業部經理巴拉克里斯南（SK

Balakrishnan) 先生、證券監理委員會高級專員特里·羅杰士 (Terry Rogers) 先生、銀行監理專員特別顧問理查·法朗特 (Richard Farrant) 先生和銀行監理專員辦公室銀行審查員陳德恩先生。

在有關信託服務和設備租賃的章節中，我分別從我的兩個以前的學生，滙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葉迎璋女士和日本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楊偉雄先生，吸取了有益的意見。

我感謝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系中我的兩位同事，系主任彼得·海 (Peter Haigh) 和主講師威廉斯 (AB Williams)，他們校對本書並對許多章節作了評論。該系銀行專業的高世康先生和李維星先生自始至終給予我極大鼓勵和實際幫助。

我的摯友，香港政府運輸署長彼得·里茲 (Peter F Leeds) 先生於工作百忙中抽暇閱讀了大部分章節並提供建議，我從他的智慧中受益匪淺。

最後，我必須承認，本書如無我妻拉姬·高斯 (Raj Ghose) 博士的嚴肅評論和無私支持，是不可能出版的。

高東山 (TK Ghose)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於香港

目 錄

出版說明·····	V
序言·····	vii

第一章 歷史背景

政治與經濟環境（1841—1945）·····	1
金融機構（1841—1945）·····	2
貨幣（1841—1945）·····	10
官方管理法規（1841—1945）·····	18

第二章 香港貨幣

英鎊兌換制（1945—1972）·····	24
“自由發行”體制（1974—1983）·····	33
“聯繫匯率”制（1983年至今）·····	51

第三章 管理結構

法定管制（1948—1980）·····	68
外匯銀行公會及利率協定·····	84
接受存款公司的出現·····	87
1982—1983年的接受存款公司危機·····	91
和1973—1974年聯合王國二級銀行業危機的對比·····	95
1983—1986年的銀行業危機·····	99
1986年的銀行改革·····	110
1986年改革後的管理結構·····	111

第四章 資金的來源與運用

資金來源·····	130
資金的運用·····	156

第五章 可供選擇的各種財源

銀團貸款	193
債券、票據和商業票據	201
股本資本	216
設備租賃	220
代營賬款	235

第六章 特殊的金融服務

對接管和合併提供意見	244
與投資有關的服務	249
與信託有關的服務	258
資金調撥服務	262
雜項服務	271

第七章 結 論

銀行同業利率協議	288
基礎設施的發展	293
教育與培訓	300
管理結構	301

第一章

歷史背景

政治與經濟環境(1841—1945)

如同一顆天然的珍珠，香港這顆東方的明珠，是在被觸痛中誕生的。中國不願意為無限制的自由貿易開放港口，反對英國商人大規模地走私鴉片，因而導致了中英戰爭。戰勝的英國人在十九世紀分為三個明顯的階段佔據了今日在香港地區。因此，儘管這塊土地從很早起就有居民，然而，今日香港的歷史其實是從1841年英國人佔領維多利亞島嶼後開始的。在1842年鴉片戰爭結束後，南京條約規定中國割讓此島，佔領隨之而得到正式確認。這塊地區的第二部份由九龍半島和昂船洲組成，是在1860年第二次英中戰爭後，根據北京條約併入的。儘管文件中涉及到“九龍城”地位的詞句含糊不清，可是這些地方似乎也被完全割讓了。1898年簽訂對“新界”（在廣東新安縣境內九龍半島後邊）和其他一些鄰近的島嶼的為期99年的租約時，第三次也是最後階段的併取即告終結。^①

除了割讓香港以外，這些條約還為英國商人打開了通往富庶長江流域的通道，允許他們無須通過中國商行作為中間人而自由地進行貿易，並在被稱為“條約口岸”的地方永久定居。他們還

享受治外法權優遇和按價支付5%固定進口關稅的優惠。南京條約（1842）開放了第一批五個口岸，它們是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和上海。該條約還給予英國人以“最惠國”條款的特權，從而使英國自動獲得此後中國給予任何外國的權利。1860年北京條約中又增加了更多的港口，而且把長江對英國船隻開放。這樣一來，一個包括香港和中國條約口岸的沿海貿易區在英國的影響下形成了，隨之而來的英國長期居留的僑民不僅從事貿易，而且還興辦了少量的工業。這個貿易區成爲一個包括英國、印度和中國三角貿易的重要組成部份。英國從中國購買茶葉和絲織品，向印度出售製成品，印度依次向中國出售鴉片和棉花以換取白銀。

儘管這些“不平等條約”從未被中國承認爲合法，但中國對英國事實上的“暫時”統治香港採取了默認的態度。然而，根據中國官方人士的看法，“割讓”與“出租”的香港各部份領土之間，從法律上講是沒有差別的，因爲從一開始全部三個條約就被認爲是無效的。這一立場在最近簽訂的中英關於香港未來的協議中得到確認，根據協議，全部地區將從1997年7月1日起交還由中國統治。

建立香港殖民地的目的在於不惜任何代價甚至冒武裝衝突的風險來保衛“自由貿易”。殖民地時代“條約口岸”的傳統仍隨着當今官方“積極的不干預”的經濟哲學滲透到香港的經濟環境。該哲學信奉自由放任的精神，被加以修訂，以適應當代的情況。

金融機構(1841—1945)

隨着殖民地的建立，當時英國的社會經濟模式被引進香港。根據英國殖民模式和忠實於自由貿易的精神，對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活動在早期實際上是不加管理的。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第二次

世界大戰。各大代理商行如怡和洋行、登特商行（Dent and Co）、吉布·利文斯通商行（Gibb Livingstone）和美國拉塞爾商行（Russell and Co），原已把他們的主要業務轉移到香港，在殖民地建立之後便立即辦理大部份銀行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相互貼現第一流的滙劃票據^②。規模較小的同行們在不得不與競爭對手絞做銀行業務時自然是不愉快的，而且競爭對手們不總是願意資助小本商人。因此，在本地區發展經營全部業務的、獨立的銀行部門的條件趨於成熟。

當以印度為基地的英國股份銀行將其業務迅速擴展到香港時，代理商行加給的束縛就被衝破了。這些股份銀行的主要目標是奪取有利可圖的中國轉口貿易，該項貿易作為印度業務的附屬經營，為賺取利息和兌換收益呈現了極大的潛能。不久，一些其他的歐洲銀行隨之而來。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他們被統稱為“東方滙兌銀行”。他們有較廣泛的分行和代理行網絡，較雄厚的資源和較豐富的專業技能。結果，他們很快就能報出優惠的滙率，縮小買賣差價和普遍加強服務，而主宰銀行業務和外匯業務。

從殖民地的建立到1866年間，至少有11家銀行在香港開設了辦事處，一個有顯著地方特色的銀行部門逐步發展起來。然而，這些銀行大多屬於主要從事資助轉口貿易的商人銀行類型，而不是為一般公眾服務的零售銀行。雖然這些機構提供令人滿意的銀行服務，香港商人對他們所持有的明顯的外來偏見以及他們對中國沿海一帶內部貿易、對本地公共事業、港口建設等項目提供資金缺乏興趣仍感到不滿。

東方銀行是第一家在香港開張的英國銀行。它作為一家負無限責任的未按公司法註冊的機構於1845年開業。儘管受到東印度公司的反對，它最終在1851年獲得了特許證，並保持其王室殖民地首要銀行的地位超過二十年之久。該行在錫蘭（斯里蘭卡）對

咖啡作物大量貸款，由於咖啡歉收，終於在1884年歇業。

印度、倫敦和中國渣打有利銀行（有利銀行）建於1853年並在三年後獲得了皇家特許證。它是又一家在香港銀行體系的發展中起重要作用的銀行。1892年，它在一次公司改組時放棄了特許證，那時改名為印度有利銀行。從1959年12月31日起，從其名稱中刪去了“印度”這個詞。在很長一段時間裏，它一直是殖民地三大銀行之一，直到1959年方被滙豐銀行所接管。嗣後，該行的控制權益於1984年被賣給了紐約萬國寶通集團。

香港首要銀行之一的渣打銀行（那時叫印度、澳大利亞和中國渣打銀行）建於1853年，總行設在倫敦。1859年，其業務擴展到香港。因此，說它是香港仍存在的最古老的銀行是無可厚非的。隨後，它從1985年1月1日起與標準銀行合併，正式改名為標準渣打銀行。

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銀行由一些來自孟買的創始人於1864年建立，以中國銀行的名稱在香港註冊並計劃在中國開設分行。然而，該銀行三萬股每股200盧比的股份中，只有六分之一分配給香港和中國沿海地區。^③這激怒了香港商人，要求建立真正的“當地”銀行的呼聲趨於強烈，最終導致以孟買為基地的事業的垮台和香港上海銀行有限公司的建立。雖然該行臨時委員會（董事會）第一次記錄在案的會議於1864年8月6日舉行，該行從1865年3月3日就開始公開營業。但是有效的公司組成條例直到1866年方獲通過。隨後，倫敦帝國財政部於1867年批准該條例，那時該行更名為滙豐銀行。1870年代初期，它就已超過了東方銀行並成為香港最大的銀行，到了1880年，它經辦着香港全部銀行業務的50%。

從一開始，香港經濟就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對外貿易，因而，它對國際市場的動盪反應敏感。在1860年美國內戰之後，棉花供

給變得難以保障。此外，銀價的波動（條約口岸一律通用的貨幣，即以白銀價值為其基礎）也在中國沿海各貿易點投下了一道陰影。另外，孟買市場的繁榮也已隨着轉口貿易商行受到不景氣的影響而告結束，這些商行過去曾因市場繁榮而興旺一時。

1866年出現了轉折點，當時貿易不景氣使這塊新建立的殖民地陷入了第一次嚴重的銀行業危機。待局勢澄清之後，十一家銀行中的六家已倒閉。幸存的五家是香港上海銀行有限公司，東方銀行，印度、倫敦和中國渣打有利銀行，印度、澳大利亞和中國渣打銀行和巴黎貼現銀行。

儘管遭受了這次挫折以及1872年、1892年的另外兩次金融危機，銀行業却以令人滿意的、與貿易和商業增長相稱的步伐繼續發展。1869年蘇伊士運河的開通和1871年連接香港到印度和歐洲電纜的鋪設，極大地促進了銀行業。1911年中國辛亥革命所引起的人心不穩定狀況導致了資本外逃，這一點也使香港獲益。進入本世紀以來，許多歐洲、美國和日本的銀行均已在殖民地開設了分行。

在本章所探討的時期內，進出口帶來的外匯業務是大部份西式銀行的生命綫。由此，這些銀行被稱為“滙兌銀行”。鑒於他們當地存款特別是長期存款基礎薄弱，“東方滙兌”銀行幾乎被迫不得不傾力於對短期滙票的融資。

中國的存款人當時不願意把錢存入外國銀行，同時，代理商號的閒置資金大部份自行運用或者存入其中國買辦的賬戶。當然，除當地存款外，這些銀行的總行也撥給他們一定數量的資金作為流動資本，由當地經理斟酌用於經營滙兌和當地貿易。除此之外，他們在倫敦還有貸款額度，因而能開出倫敦付款的滙票以之籌集短期資金，然後在90天之內以滙款補還。

如在本章前面所提到的，一個包括英國、印度和中國沿海的

三角貿易格局在十九世紀已經展開。結果，印度必須把資金匯往倫敦以償付英國的淨出口盈餘，同時得到中國沿海地區購買鴉片和棉花的款項。依次輪到英國要把購買茶葉和絲綢的款項支付給中國沿海地區。

在典型的外匯交易中，外匯銀行的香港辦事處從當地進口商手中收取白銀並賣出一張比如說由該行加爾各答辦事處付款的滙票。所收取的白銀則由香港辦事處同時用於購買一張在倫敦付款的英鎊滙票，並在當天寄往倫敦，貸記加爾各答在倫敦的帳戶。因而加爾各答有了頭寸就可以從其倫敦帳戶中支取英鎊。在這種情況下，只要加爾各答能够提供支付香港滙票所需盧比的價格低於從香港匯出的英鎊滙款折換盧比的價格，就能產生外匯利潤。

在1850年代和1860年代，通常的慣例是由倫敦銀行或商行為付款人的180天遠期英鎊滙票來為東方貿易融資。這些滙票通常展期到收貨人以買下這些滙票的方式支付票款。在1860年困難的日子裏，香港大多數滙兌銀行提議把傳統的遠期付款時間縮短到120天，但這一動議由於滙豐銀行不妥協而未實現。

由中國沿海地區付款的滙票均按照英鎊滙率用當地貨幣或銀錠支付，滙率是預先在倫敦定好的。既然當地滙兌銀行必須按照此滙率賣出英鎊而不管以後行情出現任何漲落，他們就買進同等數量的即期或遠期英鎊來補進本身的頭寸。他們還試圖匹對等額應收滙票和應付滙票的辦法把外匯兌換風險減少到最小程度。從長遠來看，當這些滙票不能匹對時，則運送白銀抵補。為安全起見，銀行在商業買賣滙價之間保持一個合理差價。然而，1871年電報綫路啓用以來，通訊較前迅速，情況有所好轉，因此，也就縮小了買賣差價和減少了套滙的機會。

當地與中國沿海地區間的業務往來被視為相對次要的業務。但以存倉的貨品諸如鴉片、棉花、五金、食品等產品和商品為抵

押，則時常給予短期當地貸款。貸款金額與抵押品市價之間的差額要盡可能達到25%才被認為是謹慎的，但市場對鴉片的需求如此之大，以致於差額低於10%也被認為是適當的。向中國人提供貸款，習慣上主要是根據銀行自己的中國買辦準備的資信報告，另由可信賴的歐籍商號對貨物進行檢驗和存儲。收取的利息也是比較高的。^④

前已提到，滙兌銀行經營中國沿海地區業務欠缺熱情是建立滙豐銀行的主要原因。它是一家有香港權益、以當地為基地的銀行。該銀行像它的英、印同行一樣，最終也大量經營了滙兌以及資助轉口貿易的業務。但是，除此之外，它也確實開拓了廣泛的當地業務基礎，並資助了香港和中國的許多重要項目，儘管許多這些項目如保險、運輸、港口、碼頭和倉庫等，均可以說與對外貿易有直接關係。

在香港，特別是聯合碼頭、西貢精煉蒸餾廠碼頭和倉庫公司、太古製糖廠和太古碼頭就是從滙豐銀行得到資助、在1850年到1875年間湧現出的一些當地著名企業。1866年，當資歷較深的東方銀行還在猶豫時，滙豐銀行挺身而出，對香港政府助以10萬元貸款。以後不久，在1872年，它以提供較優惠的條件從東方銀行手中取得了政府的往來帳戶。在中國，該行幫助籌集了第一筆政府貸款，1874年福州貸款。

滙豐銀行還在中國沿海地區大量吸收當地存款方面取得了成功。除香港官方資金外，它還從在中國的英軍金庫和從中國政府本身吸收大量存款。滙豐銀行另一個重要的客戶是中國海關，中國政府最大的財政收入來源。

從1850到1875年間，白銀對黃金的歷史性價值下跌對東方滙兌銀行有深遠的影響。由於這些銀行的大部份資本是英鎊或其他以黃金為依據的歐洲貨幣，這些銀行將其東方分行以白銀為單位

的資產和利潤併帳轉換時，使資產負債表現出巨額虧損。同樣，總行作為流動資本投在東方分行的資金也急劇縮小。結果是總行從東方撤回了這些資金，因而使亞洲的分行完全依賴當地的存款。

在這一過程中，許多銀行掙扎無效，而其他銀行諸如印度、倫敦和中國渣打有利銀行和巴黎貼現銀行則不得不重新組建。甚至一度強大的東方銀行的失敗也可間接地歸咎於白銀危機。像大量從事對外貿易的代理商行等其他機構，也面臨着前所未有的危險。

滙豐銀行是唯一的一家發現形勢對其有利的滙兌銀行。由於其支付的港幣是以白銀為本位的，該行資產負債表不僅不受任何亞洲資產的轉換損失，而且還從英鎊資產的升值中得到好處。廣闊的存款基礎還幫助它擴展了業務，而那時它的競爭者却在為生存而掙扎。

整個事件的重要結局是在香港經營的銀行紛紛爭奪當地存款。1879年存款的微薄總額為710萬元，10年後上升到3890萬元。1926和1931年，相應的數字分別為13,500萬元和28,500萬元，其中滙豐銀行佔最大的份額。中國連年政治動亂也導致了資金流向香港。為了動員基層民衆參加儲蓄，一項在殖民地內創建郵政儲蓄銀行的提案於1880年向立法局提出。但最終由滙豐銀行經營儲蓄銀行的提議反而被接受了。

本地的“土銀行”(The Native Banks)

在皇家殖民地建立後不久，當地的中國人為迎合本身特殊的財務需要曾建立了許多本地“土銀行”。這些機構既靈活又富有創造性，為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特別是那些外國銀行無法開展業務的地區提供了極為重要的金融聯繫。